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4 月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健系系務會議制定
111 年 4 月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光系系務會議制定
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12 年8月1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觀光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為課程規劃、評估、審核本系課程及全校體育課程之適切性，特設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　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設置委員 7 人，由系內專任(案)教師 5 名；學界、業界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職掌為：

一、規劃系本位課程和專業必、選修課程。
二、規劃相關專業學程。
三、評估課程內容銜接性及學分時數。
四、專業期刊及圖書之推薦。
五、教學事務性設備及專題教室設備之規劃與請購之建議。
六、規劃本校體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七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並得邀請校外學、業界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課程會議核定後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